

## 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05月13日第1887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34年08月13日。

注册号： 76459212

商标： 成飞科技 CHENG FEI TECHNOLOGY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厦门成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6459415

商标： JINSHUANGMA

类别： 11

注册人： 南宁金双马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号： 76459606

商标： 码助理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临沂森然商贸有限公司